

关于《柳州市柳东新区推进“人才强企”实施细则》有关补充说明的通知

新区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柳州市柳东新区推进“人才强企”实施细则》（柳东规〔2021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人才强企细则》”）文件精神和柳东新区第六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，为建立有效的引才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“人才强企”政策落实工作，现就《人才强企细则》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创业人才”

（一）创业人才安家补贴

“创业人才”指的是符合柳东新区企业主导产业方向，作为主要创始人（最大股东或持股比例不低于30%）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在新区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人才。创业人才安家补贴申报者，在提供《人才强企细则》规定的相关申报材料基础上，还需提供由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提供的企业验资证明、企业生产总值或营业收入报表、纳税凭证，以及作为主要创始人带技术、带项目在柳东新区开展合作的佐证材料等。

（二）创业人才生活补贴

1. 创业人才生活补贴从申报当季度的首月开始计发，申报者可在当季度一次性申请3个月的补贴津贴。

2. 首次申报补贴通过后，申报单位继续申领剩余补贴时，每

次应当申报当季度（3个月）的补贴。

3. 首次申报补贴通过后，申报单位继续申报剩余补贴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季度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二、关于“新引进创新人才”

（一）新引进创新人才安家补贴

新引进创新人才安家补贴首次申报须在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的2年内，由所在企业提出申请，超过时间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新引进创新人才生活补贴和紧缺人才岗位津贴

1. 新引进创新人才生活补贴和紧缺人才岗位津贴（以下简称“补贴津贴”）首次申报须在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的1年内，由所在企业提出申请，超过时间不予受理。

2. 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，补贴津贴从申报当季度的首月开始计发，申报者可在当季度一次性申请3个月的补贴津贴。

3. 首次申报补贴津贴通过后，申报单位继续申领剩余补贴津贴时，每次应申报当季度（3个月）的补贴津贴。

4. 首次申报补贴津贴通过后，申报单位继续申报剩余补贴津贴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季度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772-5305063，2608747

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1日

